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层、29层
邮政编码:518035电话:(0755)33988188
28&29 Floor, Rongchao Economic Trade Center, No.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Tel:(0755)33988188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13:30召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相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当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已根据《公司章程》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以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3: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26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51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17%;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4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10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5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9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0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0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0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6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8,15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建名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彭小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彭小青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东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东松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梁锦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选举高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高慧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陈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8,15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景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吴小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选举杜绍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杜绍波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8,151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崔凤玲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韩蔚

经办律师:_____

刁雁蓉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26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2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10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51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4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5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在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分别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7,782,170股、1,307,350股及1,068,090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在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分别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7,782,170股、1,307,350股及1,068,090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10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10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10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15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6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2%;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1选举陈建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建名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选举彭小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彭小青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选举陈东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东松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选举梁锦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梁锦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6.1选举高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高慧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选举陈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景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选举吴小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吴小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7.1选举杜绍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杜绍波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选举崔凤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215,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8,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崔凤玲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徐焕超先生、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余鑑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以上人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范艾君女士出具的《关于买卖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获悉范艾君女士的父亲范文成先生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范文成先生在范艾君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之前已持有公司股票4,100股。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期间,范文成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月22日	买入	500	10.60	5300.00
4月16日	买入	400	10.40	4160.00
4月23日	买入	500	10.07	5035.00
4月30日	卖出	500	11.75	5875.00

上述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500股,产生的收益840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收益=(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短线交易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文成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范艾君女士及其父亲范文成先生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范文成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文成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范文成先生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